

目录

本期导读.....	2
个人房贷利率换 LPR“锚”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限 LPR	2
债转股融资变阵：AMC 专项债难落地 AIC 金融债成新宠.....	2
两家银行接证监会罚单！违规销售基金产品仍是监管重点	3
宏观新闻.....	4
统计局：7 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 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	4
个人房贷利率换 LPR“锚”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限 LPR	5
债转股融资变阵：AMC 专项债难落地 AIC 金融债成新宠.....	8
监管动态.....	10
两家银行接证监会罚单！违规销售基金产品仍是监管重点	10
开源不忘风控 监管摸底险企股权投资业务	14
行业新闻.....	17
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方案基本成形 A 股将迎系列利好	17
债转股融资变阵：AMC 专项债难落地 AIC 金融债成新宠.....	20
产品情况.....	22
信托产品.....	22
资管产品.....	22
银行理财.....	22

本期导读

个人房贷利率换 LPR“锚”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限 LPR

伴随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的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相关政策也随之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其中，首套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二套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 加 60 个基点。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仍按原合同执行。

定价基准转换后，全国范围内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按 8 月 20 日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二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 加 60 个基点（按 8 月 20 日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为 5.45%），与当前我国个人住房贷款实际最低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此外，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债转股融资变阵：AMC 专项债难落地 AIC 金融债成新宠

债转股融资渠道或将变阵。自 2017 年首单落地以来，债转股专项债发行总体较为冷清，两年来发行总额不足 100 亿元，发行主体也集中在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MC）。相比之下，今年银行系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连发 200 亿元金融债，其融资之路则越走越宽。

国家发改委 7 月 29 日发布的《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提到，推动 AIC 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在今年 9 月底之前，由银保监会负责出台 AIC 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备案制度。这意味着，AIC 发行资管产品融资将有更具体的制度框架。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建信投资”）8 月 19 日宣布，将发行两个品种共计 100 亿元金融债，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等债转股有关事项。这是自年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工银投资”）发行 100 亿元金融债后，第二单由 AIC 发行的金融债。

事实上，资管新规已经明确，AIC 是资管产品的发行主体。表内发行债券融资是 AIC 最大的政策优势，如果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0%的资本充足率和 150%的债转股风险权重来计算的话，理论上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最大可以收购 667 亿元的银行债权，并在 100 亿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融资 567 亿元。

两家银行接证监会罚单！违规销售基金产品仍是监管重点

广发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被监管层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8 月 27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发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均因为在开展基金销售和托管业务中存在问题，被广东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广发银行在开展基金销售和托管业务中存在三类问题：

- 一是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是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三是部分从事基金核算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在开展基金销售和托管业务中存在四类问题：

- 一是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是未有效执行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制度。
- 三是基金销售系统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四是部分从事基金核算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除了上述两家银行外，过去一年间，各地证监局对 3 家银行开出了行政监管决定书，均和基金销售违规有关。

宏观新闻

统计局：7 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 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据国家统计局 8 月 27 日消息，国家统计局 8 月 27 日发布的工业企业财务数据显示，2019 年 7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6%，6 月份为下降 3.1%。1—7 月份累计利润同比下降 1.7%，降幅比 1—6 月份收窄 0.7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解读工业企业利润数据解读如下：

一、石化、电气机械、汽车是拉动利润增速由负转正的主要行业

7 月份，受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原油价格回落影响，石油加工行业利润虽同比下降 28.1%，但降幅比 6 月份大幅收窄 49.3 个百分点；受销售回暖以及同期基数较低影响，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 30.8%，增速加快 26.6 个百分点；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影响，化工行业利润增长 3.2%，6 月份为下降 14.7%；受同期基数较低影响，汽车制造业利润下降 9.2%，降幅收窄 7.0 个百分点。上述 4 个行业合计影响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比 6 月份回升 5.3 个百分点。

二、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增速明显加快

7 月份，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10.0%，增速比全部规模以上工业高 7.4 个百分点，比 6 月份加快 6.1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21.5%，6 月份为下降 4.9%；农副食品加工业利润增长 25.4%，增速比 6 月份加快 18.6 个百分点。

三、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

7 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4.8%，增速比全部规模以上工业高 2.2 个百分点，6 月份为下降 1.1%。其中，除电气机械和汽车行业利润增速回升或降幅收窄外，金属制品业利润同比增长 21.8%，6 月份为下降 0.7%。

四、私营企业利润增速大幅回升

7 月份，私营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 6 月份加快 9.7 个百分点。

五、企业营运状况有所改善

产成品存货周转有所加快。7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7.2 天，同比减少 0.2 天。

杠杆率继续降低。7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同比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8.3%，同比降低 1.1 个百分点。

尽管 7 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需求趋缓，工业品价格下降，工业企业利润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促进企业利润稳定增长仍需努力。

个人房贷利率换 LPR“锚”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不得 低于同期限 LPR

伴随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的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相关政策也随之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其中，首套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二套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 加 60 个基点。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仍按原合同执行。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与改革前相比，居民家庭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基本不受影响。

新政前后房贷实际最低利率基本相当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指出，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是贷款利率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改革完善 LPR 形成机制过程中，个人住房贷款定价基准也需从贷款基准利率转换为 LPR，以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

具体看政策，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

定价基准转换后，全国范围内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按 8 月 20 日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二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 LPR 加 60 个基点（按 8 月 20 日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为 5.45%），与当前我国个人住房贷款实际最低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新政也与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近日的表述一致。刘国强指出，“利率并轨”改革后，房贷的利率由基准利率变为参考 LPR，参考的基准变了，但利率水平不能下降。

与此同时，“因城施策”原则不变。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国家统一的信贷政策基础上，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确定辖区内首套和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加点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因素，明确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规则，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加点数值。

上述负责人指出，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是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和区域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重要内容。明确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相关事项，有利于落实好“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和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定价基准平稳有序转换，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人民银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咨询服务，依法合规保障借款人合同权利和消费者权益，严禁提供个人住房贷款“转按揭”“加按揭”服务，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房贷利率可利用“重定价”机制调整

个人房贷利率并非“一签定终身”。按照新政，个人房贷利率的构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定价基准，即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一部分为加点。

其中，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每笔贷款具体的加点数值由贷款银行按照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综合贷款风险状况，在发放贷款时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加点数值一旦确定，整个合同期限内都固定不变。”上述负责人指出。

但是定价基准则可以在合同期限内进行调整。新政规定了“重定价”机制，是指贷款银行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根据定价基准的变化确定形成新的贷款利率水平。

公告明确，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重定价周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最短为 1 年，最长为合同期限。借款人和贷款银行可根据自身利率风险承担和管理能力进行选择。每次利率重新定价时，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

上述负责人指出，2019 年 10 月 8 日是定价基准转换日。在此之前，贷款银行需修改贷款合同，改造升级系统，组织员工培训，同时，采取各种方式向客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确保转换过程平稳有序。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已经发放和已经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此外，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债转股融资变阵：AMC 专项债难落地 AIC 金融债成新宠

债转股融资渠道或将变阵。自 2017 年首单落地以来，债转股专项债发行总体较为冷清，两年来发行总额不足 100 亿元，发行主体也集中在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MC）。相比之下，今年银行系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连发 200 亿元金融债，其融资之路则越走越宽。

国家发改委 7 月 29 日发布的《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提到，推动 AIC 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在今年 9 月底之前，由银保监会负责出台 AIC 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备案制度。这意味着，AIC 发行资管产品融资将有更具体的制度框架。

东方金诚金融业务部助理总经理王佳丽表示，目前债转股专项债发行量相对较少，主要受到项目投资期限和收益率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者来说，AIC 比地方 AMC 的兑付风险要小，因此 AIC 金融债的发行相对顺利。随着 AIC 融资渠道扩大，将有利于债转股业务拓展。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建信投资”）8 月 19 日宣布，将发行两个品种共计 100 亿元金融债，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等债转股有关事项。这是自年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工银投资”）发行 100 亿元金融债后，第二单由 AIC 发行的金融债。

“从已公开发债的两家 AIC（工银投资、建信投资）来看，基于母行在同业拆借方面的支持，其流动性较为充裕。监管鼓励 AIC 积极运用私募资管产品等引入社会资本，有利于提高 AIC 资本使用效率、减少自有资本的占用。”王佳丽表示。

事实上，资管新规已经明确，AIC 是资管产品的发行主体。“AIC 可以发行私募资管产品来进行募集资金，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章晓栋表示，表内债务融资推动、表外资管产品推动以及子公司推动，将为 AIC 提供充足流动性。

融资渠道变阵背后，是债转股业务体量的悬殊。根据建信投资公布数据，截至今年 3 月末，建信投资累计签署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意向框架协议项目 77 个，签约金额总计约 7257 亿元，落地金额约 1600 亿元。目前四大 AMC 落地项目并不多，但地方 AMC 更少。

“从实践来看，AIC 在降准资金的使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由于 AIC 与地方 AMC 综合财务实力存在差距，使得授信规模和融资成本方面也有明显差异。地方 AMC 实施对象主要为区域内企业，AIC 实施对象以大型央企和国企为主，占据主导地位。”王佳丽表示。

对于 AIC 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章晓栋认为，这给拓展 AIC 未来的业务带来了较大想象空间。他表示，表内发行债券融资是 AIC 最大的政策优势，如果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0% 的资本充足率和 150% 的债转股风险权重来计算的话，理论上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最大可以收购 667 亿元的银行债权，并在 100 亿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融资 567 亿元。

对于工作要点提出妥善解决 AIC 等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资本占用较多问题，业内人士预测，债转股风险权重有可能由原先的 150% 降至 100%。“一旦这种判断变为现实，则意味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最大债权收购规模可以提升 50%。”章晓栋表示。

监管动态

两家银行接证监会罚单！违规销售基金产品仍是监管重点

广发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被监管层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8 月 27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发银行和广州农商银行均因为在开展基金销售和托管业务中存在问题，被广东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要求，两家银行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广东证监局将视情况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广发银行的“三宗罪”

经广东证监局调查，广发银行在开展基金销售和托管业务中存在三类问题：

一是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是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三是部分从事基金核算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广东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十七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需要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

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30 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0 人。

同时,第五十七条明确,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需要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等十项条件。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发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广东证监局将视情况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四宗罪”

经过调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在开展基金销售和托管业务中存在四类问题:

一是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是未有效执行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制度。

三是基金销售系统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平台的有关要求。

四是部分从事基金核算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第五十六条指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对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证监局也明确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广东证监局将视情况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一年间 5 家银行因基金销售领罚单

除了上述两家银行外，过去一年间，各地证监局对 3 家银行开出了行政监管决定书，均和基金销售违规有关。

2018 年 12 月，吉林证监局发布监管措施，决定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长春农商银行存在五类问题：一是未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二是未建立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方法体系，也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三是未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未制定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未对购买基金的客户进行回访；四是未能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五是零售业务部和合规部未在宣传推介材料发放前出具合规意见书。

2018 年 10 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客户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告知客户风险不匹配和进行风险警示，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吉林证监局对吉林九台农商银行采取了监管措施。吉林九台城商行因为基金业务部门管理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结算未明确资金划转时限要求，多次出现赎回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划往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的异常交易情况，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未向基金投资人公开，未建立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等 7 项违规事项，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而基金销售机构自身应当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和方法，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等内容。

而作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银行，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除了基金销售机构内控建设外，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管控产品创新风险，把适当的产品卖给适当的投资者，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公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办法围绕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揭示风险、提出匹配意见等核心内容，制定一一对应的监督管理措施，落实经营机构适当性义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包含基金销售机构在内的经营机构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一是规定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信息，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每年更新；二是提出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细化动态管理、告知警示、录音录像等义务；三是明确经营机构在代销产品或委托销售中了解产品信息、制定适当性标准等义务，规定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依法共同承担责任；四是要求经营机构制定落实适当性匹配、风险控制、监督问责等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采取鼓励从业人员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妥善保存资料等内容。

开源不忘风控 监管摸底险企股权投资业务

监管部门在赋予保险机构更多投资自主权的同时，在加强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要求方面却并未放松。

上证报昨日独家获悉，一方面，监管部门在加快推进《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的落地；另一方面，为摸清底数，防范风险传递，监管部门近日决定对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开展摸底调查。

摸清底数 开启自查+核查

此处所提及的“股权”并非上市公司股权，而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间接投资，投资性质分为一般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

而此次监管部门摸底调查的是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情况。记者从行业一线了解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此次调查对象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的全部各级未上市非保险标的企业（下称标的企业）。

按照持股比例不同，上述标的企业大致分为四类：一是持有标的企业股权 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该企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二是持有标的企业股权 30%及以上，但不足 50%，或者其出资额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该企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是持有标的企业股权 5%及以上，但不足 30%；四是持有标的企业股权不足 5%。

“从我们收到的通知来看，此次摸底调查将分公司自查、非现场核查两个阶段。”有保险公司人士透露称，9 月至 10 月，先进入公司自查阶段，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切实掌握所属标的企业的数量、资产、层级、业务财务、风险状况等基本情况，完成

并上报自查报告和自查情况表；10 月至 11 月，监管部门开启非现场核查阶段，对各公司自查情况进行复核。

目前，已有保险机构对记者表示，正准备启动自查工作。保险机构需要自查哪些内容呢？

据了解，首先是自查总体情况。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直接投资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比如，在非保险领域的整体发展规划；标的企业设立、经营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层级架构、管理方式、合并资产和利润情况等；标的企业在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作用、促进保险主业发展方面的情况。

其次是 2018 年以来新设和变动情况。包括 2018 年以来标的企业整体法律结构变动情况，投资新设、收购、入股和增资情况及标的企业股本变化情况。

同时，自查合规和风险情况。标的企业设立程序、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评估，重大事项变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评估，包括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公司治理评估中涉及标的企业情况等；关联交易情况；外包管理情况；防火墙建设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主要风险分析，包括标的发生不利变化的处置工作（连续两年亏损或未分红、标的估值下降、未达到约定分红率、延期退出等）。

还要自查管控情况。对标的企业的管控模式，包括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重大决策参与情况，业务及财务管理情况，内审稽核管理情况，其他管控措施等；对标的企业管控模式的有效性评估以及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意见建议。

“公司对此次自查及监管非现场核查高度重视。公司将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制定自查方案，确保责任到人。主要是以此次摸底调查为契机，全面梳理所属标的企业情况，以便提前发现风险点，并提出改进方案。”一家保险公司内部人士告诉记者。

他还表示，为避免自查走过场、避免空话套话，监管部门明确表示，各保险机构应认真审核成员公司提供的数据信息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出现瞒报、漏报或信息不准确等情况，监管部门将进行通报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开渠引水 鼓励险资驰援实体经济

“摸底调查只是为了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传递。总体上来说，监管部门对于险资驰援实体经济的态度是鼓励支持。”一位保险资管公司人士对记者表示。

去年 10 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据了解，目前，监管部门正在加快推进《办法》的落地。《办法》是在 2010 年发布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基础上修订的。

从《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来看，监管部门主要通过修订三大重点来实现开渠引水：取消行业范围限制、降低准入门槛、取消 5% 限额。

比如，取消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赋予保险机构更多的投资自主权。旧版《办法》规定：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而新版《办法》取消了这条限制，要求在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条件时，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偿付能力、风险偏好、投资预算、资产负债等因素），自主审慎稳健地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此外，降低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门槛，并取消“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的限制。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些调整的意图很明显：使更多的保险机构可以参与进来，并加强了保险资金集中“输血”的力度，可有效提升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的可及性和获得感。

不过，仍有一些“禁区”保险资金不能涉足。比如，标的企业所处行业或领域不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或属于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的行业与领域，或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业与领域；高污染、高耗能或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

此外，以下情形也不可投：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或者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落空或受损；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最近三年其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行业新闻

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方案基本成形 A 股将迎系列利好

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道路上，春华已至，秋实可期。上证报从中国证监会获悉，8 月 25 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研讨细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目前，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方案已基本成形，A 股市场即将在基础制度改革、法治保障、上市公司质量、长期资金入市等方面迎来一连串重磅利好。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保持定力，加大改革力度，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五大改革亮点值得期待

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高度重视改革工作。今年 3 月下旬，证监会即成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领导小组，并制定了相应工作机制，确定了 11 个方面的重点改革课题开展研究。迄今，证监会党委已召开十多次专题会议，逐项研究具体改革举措，改革总体方案基本成形。

据了解，此次改革将在诸多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可谓亮点纷呈。具体包括以下五方面：充分发挥科创板的“试验田”作用，逐步推广在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系统推进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基础制度改革；深化创业板改革，加快新三板改革，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制定并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优化上市公司发展生态，用 3 年到 5 年时间使上市公司整体面貌得到改观；从资金来源、业绩考核、投资渠道、监管安排等方面入手，为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机制支持；争取今年内通过证券法修订，探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推动修订刑法，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等行为的违法成本，坚决打击说假话、做假账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投资者保护、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方面，也将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据介绍，改革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思路，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突破口，优化资本市场供给，推进关键制度创新，以实际行动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方案有四大主要特点：一是实行更加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二是加强资本市场法治保障，增加法治供给，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三是加快职能转变，提高监管效能。四是学习国际最佳实践，加快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

以科创板为契机 改革连续突破

近阶段，以科创板为契机，资本市场已连续推出多项改革措施和细则。

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保障方面，6 月 21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这是最高法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

民生证券董事长冯鹤年在接受上证报采访时表示：“《意见》不仅针对科创板，很多内容是对全市场都适用的，例如限制场外配资和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部分，适用范围不局限于科创板。可以说，最高法出台《意见》是借科创板设立的契机，从司法层面明确了多个市场关注的重要问题。”

在市场化制度安排上，科创板并购重组注册制的相关规定于 8 月 23 日出炉。放宽发行定价至八折、看重协同性、支付多元化、高效审核看得见……科创板并购重组制度的改革力度、市场化程度都是空前的。

同在 8 月 23 日，A 股境内分拆上市的政策通道正式打开，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并公开征求意见。为了让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与资本市场对接，这套规则并非仅为分拆到科创板上市设计，而是适用于整个 A 股市场。

业内人士看好深化改革的成效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接受上证报采访时表示，证监会在短短 5 个月的时间内，已针对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具体的研究，并形成了可执行的方案。这表明，从顶层设计的角度，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已经有了充分的理论和研究准备。

付立春认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方案明确了证监会未来的工作重点。头等大事依然是科创板，目前科创板开市交易已“满月”，并形成了一些可供推广复制的经验。未来，创业板改革

最值得期待，而新三板的改革也是众望所归。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对资本市场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而就资本市场改革来说，完善法律环境是重要基石。“除了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此次改革特别提到了职能转变，即在理念上从管理转向服务。”付立春表示。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则指出，稳定且高效的资本市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助力。今年以来，我国一方面对内扩大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投资范围和股票配置权重，另一方面则扩大开放，引入国际长期投资资金。打造有活力的、高效的资本市场，有利于引导和扶持优质企业。

在他看来，资本市场改革一方面要树立市场信心，让实体经济更好发展，让投融资更加高效顺畅；另一方面，需通过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保障市场有效运行。

债转股融资变阵：AMC 专项债难落地 AIC 金融债成新宠

债转股融资渠道或将变阵。自 2017 年首单落地以来，债转股专项债发行总体较为冷清，两年来发行总额不足 100 亿元，发行主体也集中在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MC）。相比之下，今年银行系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连发 200 亿元金融债，其融资之路则越走越宽。

国家发改委 7 月 29 日发布的《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提到，推动 AIC 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在今年 9 月底之前，由银保监会负责出台 AIC 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备案制度。这意味着，AIC 发行资管产品融资将有更具体的制度框架。

东方金诚金融业务部助理总经理王佳丽表示，目前债转股专项债发行量相对较少，主要受到项目投资期限和收益率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者来说，AIC 比地方 AMC 的兑付风险要小，因此 AIC 金融债的发行相对顺利。随着 AIC 融资渠道扩大，将有利于债转股业务拓展。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建信投资”）8 月 19 日宣布，将发行两个品种共计 100 亿元金融债，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等债转股有关事项。这是自年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工银投资”）发行 100 亿元金融债后，第二单由 AIC 发行的金融债。

“从已公开发债的两家 AIC（工银投资、建信投资）来看，基于母行在同业拆借方面的支持，其流动性较为充裕。监管鼓励 AIC 积极运用私募资管产品等引入社会资本，有利于提高 AIC 资本使用效率、减少自有资本的占用。”王佳丽表示。

事实上，资管新规已经明确，AIC 是资管产品的发行主体。“AIC 可以发行私募资管产品来进行募集资金，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章晓栋表示，表内债务融资推动、表外资管产品推动以及子公司推动，将为 AIC 提供充足流动性。

融资渠道变阵背后，是债转股业务体量的悬殊。根据建信投资公布数据，截至今年 3 月末，建信投资累计签署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意向框架协议项目 77 个，签约金额总计约 7257 亿元，落地金额约 1600 亿元。目前四大 AMC 落地项目并不多，但地方 AMC 更少。

“从实践来看，AIC 在降准资金的使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由于 AIC 与地方 AMC 综合财务实力存在差距，使得授信规模和融资成本方面也有明显差异。地方 AMC 实施对象主要为区域内企业，AIC 实施对象以大型央企和国企为主，占据主导地位。”王佳丽表示。

对于 AIC 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章晓栋认为，这给拓展 AIC 未来的业务带来了较大想象空间。他表示，表内发行债券融资是 AIC 最大的政策优势，如果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0% 的资本充足率和 150% 的债转股风险权重来计算的话，理论上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最大可以收购 667 亿元的银行债权，并在 100 亿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融资 567 亿元。

对于工作要点提出妥善解决 AIC 等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资本占用较多问题，业内人士预测，债转股风险权重有可能由原先的 150% 降至 100%。“一旦这种判断变为现实，则意味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最大债权收购规模可以提升 50%。”章晓栋表示。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67 只，期限为 12-24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7%~9.8% 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5 只。期限为 3-6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为 4.7%-6% 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21 只。期限为 36-366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45%-5.2% 之间。